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4-113

2014 年 10 月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万卫方、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伟新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70,938,043.48	683,458,992.78	129.8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元）	954,267,055.71	468,030,339.04	103.89%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4.1194	4.0016	2.94%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60,721,912.26	58.39%	434,136,028.52	120.72%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6,854,551.48	85.12%	29,977,922.10	118.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22,185,735.49	170.0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	0.0958	13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17	88.8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	66.67%	0.17	88.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3%	1.07%	6.27%	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2%	1.09%	5.92%	2.4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18,656.50	1、江苏省科技厅、财政厅 2012 年第十五批省级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重大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引导资金 800,056.50 元；2、2012 年度商标战略政府奖励资金 100 万元；3、2013 年上半年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1.9 万元；4、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工程项目补助资金 45 万元；5、基于下一代移动通信关键技术的无线局域网网络设备研发补助 21 万元；6、2013 年度第二批工业和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165,100.00 元；7、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2 万元；8、2014 年度第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项目经费 15 万；9、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专利科技经费 3.15 万元；10、2014 年度相城区第一批自主创新经费 1.1 万元；11、宽翼通信环球资源参展补贴 6.2 万。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39,026.48	1、南京邮电大学教育基金会教育奖学金支出 10 万元；2、买卖股票罚没款 0.35 万元；3、个税手续费返还 13,174.83 元；4、供应商给宽翼通信年会赞助款 20,500 元；5、工程项目赔款 42 万；6、慈善资金捐款 3 万元；7、宽翼通信客户扣款 431,878.11 元；8、其他营业外收入 5,676.80 元。
减：所得税影响额	298,044.50	公司和宽翼通信企业所得税率按 15% 计算；吴通天线、吴通光电企业所得税率按 25% 计算。
合计	1,681,585.5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重大风险提示

1、应收账款风险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为306,480,258.14元，占报告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19.51%。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如果公司不能有效控制和管理应收账款，将会造成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针对应收账款的风险，公司采取加强对客户账期的管理，并加大对应收账款的考核力度。

2、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17,619.00万元，不足部分以自筹资金解决。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会遇到技术进步、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设备采购价格变化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直接影响项目的投资成本、回收期、预定达产规模和预期效益，从而对公司盈利水平产生影响。针对募投项目投向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营实际，努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3、业绩承诺的风险

2013年，公司完成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德帮实业、杨荣生、李尔栋、王勇、李国超、王寿山及赖华云持有的上海宽翼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宽翼通信”或“上海宽翼”）合计100%股权，宽翼通信于2013年8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该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承诺：宽翼通信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2,500万元、3,000万元和3,500万元。虽然2013年度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已经实现，但是2014年度、2015年度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存在可能无法实现的风险；

2014年，公司完成了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薛枫、黄威、谢维达合法持有的北京国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都互联”）合计100%股权，国都互联于2014年9月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薛枫、黄威、谢维达承诺：国都互联2014年度、2015年度与2016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7,500万元、9,0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如果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最终无法实现，则会影响公司通过并购重组扩大经营规模和提升盈利能力的预期和效果，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确定性风险。

4、商誉减值风险

2013年、2014年，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收购宽翼通信和国都互联形成了较大金额的商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重大资产重组形成的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在未来每年年度终了做减值测试。如果宽翼通信及国都互联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将有可能出现商誉减值，从而造成公司合并报表利润不确定风险，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产生影响。

5、整合管理风险

2013年8月、2014年9月，宽翼通信、国都互联分别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从公司整体经营的角度来看，公司和宽翼通信、国都互联仍需要在企业文化、管理模式、规章制度、财务管理等方面进行进一步融合。并购重组给公司带来机遇的同时也带

来了整合风险和挑战，如果整合过程中公司未能及时建立起与之相适应的管理机制，可能会对宽翼通信、国都互联的经营产生一定影响，从而影响到公司合并报表利润。针对整合的风险，公司将积极加强对子公司督促、管理和考核，建立配套的管理经营机制，不断深化和总结一些管理理念和方法。一方面，加强子公司管理制度的执行，严格规范子公司运作和管理；另一方面，努力充分调动子公司的积极性，促进宽翼通信和国都互联持续稳健的发展，加快并购协同效应的发挥。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69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万卫方	境内自然人	44.95%	78,862,500	78,862,500	质押	29,603,316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35%	14,647,057	12,745,097	质押	7,250,000
胡霞	境内自然人	5.13%	9,000,000	9,000,000	质押	4,800,000
冯华	境内自然人	2.06%	3,608,400			
李尔栋	境内自然人	1.24%	2,166,911	2,166,911		
王勇	境内自然人	1.24%	2,166,911	2,166,911		
杨荣生	境内自然人	1.24%	2,166,910	2,166,910	质押	2,166,900
上海磐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4%	2,008,377			
刘澄	境内自然人	0.90%	1,580,000			
周树桐	境内自然人	0.35%	609,5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冯华	3,608,400			人民币普通股	3,608,400	
上海磐沅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08,377			人民币普通股	2,008,377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1,901,960			人民币普通股	1,901,960	
刘澄	1,5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80,000	
周树桐	609,500			人民币普通股	609,500	
苏启东	466,100			人民币普通股	466,100	
融通资本财富—光大银行—融通资本博赢 4 号资产管理计划	440,179			人民币普通股	440,179	

杨建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龙平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373,200	人民币普通股	373,200
深圳市彼林乃尔投资有限公司	356,099	人民币普通股	356,09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万卫方	52,575,000		26,287,500	78,862,5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胡霞	6,000,000		3,000,000	9,00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沈伟新	300,000		150,000	45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虞春	300,000		150,000	45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陈国华	300,000		150,000	450,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王晓春	225,000		112,500	337,5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姜红	150,000		75,000	225,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崔际源	150,000		75,000	225,000	首发前个人承诺限售	2015-03-02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11,764,705	4,901,960	5,882,352	12,745,097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2014-08-20
杨荣生	1,444,607		722,303	2,166,910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2016-08-20
李尔栋	1,444,607		722,304	2,166,911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2016-08-20

王勇	1,444,607		722,304	2,166,911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2016-08-20
李国超	360,980		180,490	541,470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2016-08-20
王寿山	271,078		135,539	406,617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2016-08-20
赖华云	181,176		90,588	271,764	重大资产重组所作承诺	2016-08-20
合计	76,911,760	4,901,960	38,455,880	110,465,680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

- 1、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较期初增长228.96%，主要是公司收购上海宽翼和国都互联，合并财务报表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较期初增长130.25%，主要是公司收购上海宽翼和国都互联，新增应收账款1.33亿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较期初下降76.91%，主要是公司预付账款转抵应付账款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长67.92%，主要是全资子公司上海宽翼返利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商誉较期初增长331.47%，主要是公司因收购上海宽翼和国都互联后，公司新增商誉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期初增长425.00%，主要是公司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增长1,546.23%，主要是公司收购国都互联后，新增国都互联应付职工薪酬所致；
- 8、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较期初增长1,833.44%，主要是公司收购国都互联后，新增国都互联应交税费所致；
- 9、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增长6,809.89%，主要是公司新增收购国都互联现金对价所致；
- 10、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应付款较期初下降33.33%，主要是公司支付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收购现金对价1,000万所致；
- 11、报告期内，公司股本较期初增长98.06%，主要是公司2014年9月完成国都互联的收购，公司股本增加所致；
- 12、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较期初增长129.67%，主要是公司2014年9月完成国都互联收购，使公司资本公积金增加所致。

二、利润表：

-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20.72%，主要是公司实现收购上海宽翼和国都互联后，合并报表中新增子公司营业收入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121.86%，主要是公司收购完成后，合并报表中新增子公司营业成本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下降31.88%，主要是公司本期应缴增值税减少所致；
- 4、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83.38%，主要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销售费用增加所致；
- 5、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110.96%，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后，合并报表中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 6、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480.08%，主要是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7、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87.76%，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后，新增国都互联和母公司坏帐准备金所致；
- 8、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34.71%，主要是子公司上海宽翼较去年同期新增财政补贴所致；
- 9、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118.42%，主要是公司完成收购后，合并报表范围内比上年同期新增上海宽翼和

国都互联利润所致。

三、现金流量表：

-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70.00%，主要是公司货款回笼较好所致；
- 2、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014.12%，主要是公司收购上海宽翼，新设风雷公司所致；
- 3、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较上年同期增长2,892.58%，主要是公司收到并购国都互联的配套募集资金1.69亿元所致。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通信领域连接技术的高新技术企业，专业从事无线通信射频连接系统、光纤连接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是国内领先的通信射频连接系统专业供应商。公司通过重大资产重组收购了宽翼通信和国都互联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得到了进一步丰富和拓展，覆盖通信连接系统、移动通讯终端产品以及企业移动信息化服务等通信行业不同细分子行业，整体业务结构、客户分布更为多元化。目前，公司主要产品分为面向射频、光纤连接领域的通信连接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产品；信息服务业产品共三大类。无线通信射频连接系统包括射频连接器件、连接结构件、无源器件等；光纤连接产品主要包括PLC光分路器、WTK-1光纤快速连接器、皮线光缆以及FTTX箱体设备等；移动终端产品包括数据卡、无线通讯模块、无线路由器；信息服务业产品包括短彩信服务、代理服务、技术开发等。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434,136,028.52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20.7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9,977,922.10元，比上年同期上升118.42%。主要原因：2013年8月，宽翼通信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2014年7-9月全部纳入公司2014年前三季度合并报表范围内，以及2014年9月，国都互联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新增短彩信服务业务的销售收入。

展望下一报告期，公司一方面将抓住新一代移动通信4G（第四代移动通信TD-LTE）建设的契机，深入了解客户需求，加大向新一代通信产品领域的转型升级力度，控制费用支出，提高运营效率；另一方面，公司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与管理，充分发挥宽翼通信、国都互联等主要子公司的重要作用，努力增厚公司的经营业绩，提升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综合实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4年1-9月，公司主要新增订单（含税）共计45,326.45万元。其中：按产品划分，无线通信射频连接产品新增17,775.84

万元；光纤接入产品新增5,031.03万元；天线产品新增2,291.48万元；移动终端产品新增20,228.09万元。按区域划分：境内新增22,606.04万元，境外新增22,720.4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因收购了宽翼通信和国都互联后产品构成较上年同期发生了调整，宽翼通信的移动终端产品收入占比上升，新增了国都互联短彩信服务业务的收入，主要产品变为面向射频、光纤连接领域的通信连接产品；移动通信终端设备产品；信息服务业产品共三大类。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巩固和加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继续加强公司研发工作，积极做好新产品和技术更新工作。其中，研发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TD-LTE第4代移动通信射频微波设备关键器件的研发及产业化”根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如期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5大供应商	采购总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本期前5大供应商	采购总额（元）	占全部采购总额的比例（%）
常州市壬滋铜业有限公司	40,793,510.51	11.69%	常州市壬滋铜业有限公司	25,279,725.42	12.09%
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LTD	33,246,978.49	9.53%	ULTRA SOURCE TECHNOLOGY CORP.	12,629,667.74	6.04%
ULTRA SOURC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	32,926,011.24	9.43%	浙江德通科技有限公司	11,216,559.56	5.36%
深圳市旗丰供应链服务有限公司	21,027,406.15	6.02%	吴江市黎里镇诚裕塑胶厂	5,051,560.06	2.42%
迈维通科技有限公司	20,605,440.62	5.90%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3,199,911.79	1.53%
合计	148,599,347.02	42.57%	合计	57,377,424.57	27.44%

注：报告期内前5大供应商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ULTRA SOURCE TRADING HONG KONG LIMITED和QUALCOMM CDMA TECHNOLOGIES ASIA PACIFIC PTE.LTD均为宽翼通信的主要供应商；除此之外，其余主要供应商变化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前5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前5大客户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上年同期5大客户	营业收入（元）	占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113,772,548.23	26.21%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69,101,969.06	35.1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76,383,526.64	17.59%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24,162,600.76	12.28%
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28,093,853.13	6.47%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9,855,203.77	5.01%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19,039,084.60	4.39%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8,620,424.71	4.38%
深圳市中兴康讯电子有限公司	17,449,287.91	4.02%	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8,236,942.86	4.19%
合计	254,738,300.51	58.68%	合计	119,977,141.16	61.00%

注：报告期内前5大客户较上年同期变化较大，D-LINK INTERNATIONAL PTE LTD 和BHAGWATI PRODUCTS LIMITED 均为宽翼通信的主要客户；除此之外，主要客户性质较去年相似，为通讯运营商和通讯设备商。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2014年度的经营计划，具体内容如下：

- 1、201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34,136,028.52元，实现净利润29,977,922.10元；
- 2、公司积极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都互联的重大资产重组进程。2014年9月，国都互联完成资产过户，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与国都互联开始在财务管理、客户管理、资源管理、规章制度、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
- 3、积极推动集团化管理思路，明确集团化管理职能和职能目标，调整销售激励机制，加强各项成本和费用的管控；
- 4、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下属子公司清晰了解市场竞争对手的情况，树立标杆，找到差异化，巩固核心竞争优势，为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作出了积极贡献。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风险提示，敬请查阅“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中“二、重大风险提示”部分的内容。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p>(1)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3) 本公司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项目；(5)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者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者开支。</p>	2013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p>(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 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股或实际控制的其他公司或者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 (以下统称“本公司的关联企业”), 将来尽可能减少和避免与上市公司发生关联交易。(2)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也不要求上市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进行违规担保。(3) 如果宽翼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发生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 本公司将促使此等交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公司章程和公司的有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 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 严格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并保证本公司与宽翼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且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宽翼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 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严格和诚信地履行其与宽翼通信或其控股子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关联企业将不会向上市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协议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5) 如违反上述承诺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 本公司将向上市公司作出赔偿。</p>	2013 年 01 月 25 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	<p>自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公司名下之日起 1 年内不转让本公司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从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分三次解禁, 每次解禁比例为: 第一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于 2013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二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于 2014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第三次解禁比例=标的公司于 2015 年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2013 年至 2015 年三年合计承诺实现的净利润数%; 具体第一次、第二次解禁的股份数量分别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3 年度与 2014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 第三次解禁的股份数量为根据上述解禁比例计算的解禁股份总数扣除 2015 年度业绩补偿的股份数量以及资产减值补偿的股份数量之后的股份数量。</p>	2013 年 02 月 02 日	2013 年 8 月 20 日至 2016 年 8 月 20 日	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惠州市富德实业有限公司	<p>(1)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3) 本公司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项目；(5)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者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者开支。</p>	2013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广东省科技创业投资公司	<p>(1) 为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者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 如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者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3) 本公司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公司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 本公司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者项目；(5) 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者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者开支。</p>	2013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p>公司股东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的自然 人股东（李荣柱、李溉勋、李灵玲、苏新良、李荣先、江文潮、苏彩娣、李永才、杨荣生、王勇、李尔栋、邓业明）</p>	<p>（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者投资与上市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者产生的任何损失或者开支。</p>	<p>2013年01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p>杨荣生、李尔栋、王勇、李国超、王寿山、赖华云</p>	<p>（1）为避免本人及本人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与上市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包括不在中国境内外通过投资、收购、联营、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相同或者相似的业务。（2）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3）本人保证将努力促使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相竞争的任何经营活动。（4）本人将不利用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5）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2013年01月25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杨荣生、李尔栋、王勇、李国超、王寿山、赖华云	<p>(1) 本次交易完成后, 本人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 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 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 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 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 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 在任何情况下, 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它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2013年01月25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杨荣生、李尔栋、王勇、李国超、王寿山、赖华云	在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3年内不转让本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三年后具体解锁的股份数应扣除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度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之后的股份数量。	2013年02月02日	2013年8月20日至2016年8月20日	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杨荣生、李尔栋、王勇、李国超、王寿山、赖华云	其五年服务期及服务期满离职之后二年内, 负有竞业限制义务, 即不得自营或参与经营与上市公司有竞争的业务, 不得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上市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 不得到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 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 不得为与上市公司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 或透露或帮助其了解上市公司的核心技术等商业秘密; 不得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上市公司与其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 聘用上市公司的在职员工, 或者其他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2013年08月14日	2013年8月14日至2018年8月13日	截至目前, 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惠州市德帮实业有限公司、杨荣生、李尔栋、王勇、李国超、王寿山及赖华云	承诺标的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与2015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3,000万元与3,500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	2013年03月2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1月1日	截至公告日, 承诺人均遵守上述承诺, 2013年度业绩承诺已经实现。

	万卫方	自本次吴通通讯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股份。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认购人因吴通通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均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4年03月28日	自本次吴通通讯向本人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薛枫、黄威、谢维达	薛枫、黄威、谢维达承诺：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24 个月内，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30%；36 个月内，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不超过本次认购股份数量的 60%；36 个月后，剩余 40% 股份将可以进行转让、质押或进行其他形式的处分；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认购人因吴通通讯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也应计入本次认购数量并遵守前述规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及/或深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认购人均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或深交所的意见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交所的规则办理。	2014年03月28日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登记在本人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薛枫、黄威、谢维达	<p>交易对方业绩承诺期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包括本次交易实施完成的当年)。如本次交易在 2014 年度完成,则承诺年度为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以此类推。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与 2016 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6,000 万元、7,500 万元、9,000 万元。上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如果在本协议约定的业绩承诺期间内,标的公司实际实现的净利润低于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则各交易对方同意按照以下补偿原则向吴通通讯进行补偿:各交易对方承担的股份补偿价值总和(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和现金补偿价值总和比例为 55%:45%。各交易对方根据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合计获得的对价支付方式,分别承担股份补偿义务和现金补偿义务。各交易对方补偿的股份和现金合计不超过其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对价和现金总和。各交易对方互相承担连带补偿责任。</p>	2014年01月17日	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1月1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	-----------	---	-------------	---------------------	-----------------

	黄威	<p>黄威承诺：自吴通通讯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其将在标的公司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鉴于本次吴通通讯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条件之一为本协议前述黄威的服务期承诺，因此若黄威因非不可抗力原因之外的其他个人原因主动离职，导致违反上述服务期承诺的，则黄威承诺在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后每提前一年离职，则以其个人因本次交易实际获得的股份数量（包括该等股份分红、转增、拆股等原因增加的股份）和现金的20%对吴通通讯进行赔偿，股份数量不足以赔偿的，以不足股份数量与发行价格之积对应的计算的等值现金对吴通通讯进行赔偿，依次类推。黄威应自收到吴通通讯通知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配合吴通通讯完成上述赔偿事宜。此外，黄威与国都互联签署了《服务期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就其未来任职及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关于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1、关于服务期限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人将继续在国都互联任职，负责国都互联的业务经营和日常工作，确保国都互联实现承诺利润。2、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本人承诺：在国都互联任职期间以及本人离职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1）自营或参与经营与国都互联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国都互联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2）到与国都互联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3）为与国都互联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国都互联的核心技术等商业机密，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国都互联与其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聘用国都互联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损害国都互联利益的行为；（4）与国都互联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商业接触，该等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国都互联的业务。以上（2）与（3）所指‘与国都互联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由国都互联认定，在本人及其关联方有意愿到其他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拥有其利益时应申请国都互联予以书面确认。”</p>	2014年03月28日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日起，在国都互联持续服务不少于五年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	----	--	-------------	------------------------------------	-----------------

	薛枫、谢维达	<p>薛枫、谢维达与国都互联签署了《竞业禁止协议》，并就其未来任职及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五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负有竞业限制义务。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1）自营或参与经营与国都互联有竞争的业务，直接或间接生产、经营与国都互联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服务；（2）到与国都互联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任职，或者在这种企业或组织拥有利益；（3）为与国都互联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提供咨询或顾问服务，透露或帮助其了解国都互联的核心技术等商业机密，通过利诱、游说等方式干扰国都互联与其在职员工的劳动合同关系，聘用国都互联的在职员工，或者其他损害国都互联利益的行为；（4）与国都互联的客户或供应商发生商业接触，该等商业接触包括但不限于：为其提供服务、收取订单、直接或间接转移国都互联的业务。以上（2）与（3）所‘指与国都互联在产品、市场或服务等方面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企业或者组织’由国都互联认定，在本人及其关联方有意愿到其他企业或组织任职或拥有其利益时应申请国都互联予以书面确认。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p>	2014年03月28日	2014年3月26日至2019年3月25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陈疆坡、刘影英、孙玉成、鲍羽	<p>国都互联其他核心人员（包括技术总监陈疆坡、业务总监刘影英、运营总监孙玉成、市场总监鲍羽）均与国都互联签署了《服务期及竞业禁止协议》，并就其未来任职及竞业禁止事项出具了《关于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本人将继续在国都互联任职，负责国都互联的技术总监/业务总监/运营总监/市场总监工作，确保国都互联实现承诺利润。在国都互联任职期间以及本人离职之后两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负有竞业禁止义务”。</p>	2014年03月28日	本次交易完成后五年内将继续在国都互联任职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薛枫、黄威、谢维达	<p>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薛枫、黄威、谢维达将成为上市公司股东。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本次交易对方薛枫、黄威、谢维达分别承诺：“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吴通通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万卫方	<p>为规范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控股股东万卫方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吴通通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保证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2、本人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3、本人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上市公司向本人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薛枫、黄威、谢维达	<p>薛枫、黄威、谢维达分别承诺：“1、本人承诺，在本人持有吴通通讯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为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与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人保证将赔偿吴通通讯、国都互联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3月28日	在本人持有吴通通讯股份期间及之后三年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	-----------	---	-------------	--------------------	-----------------

	万卫方	<p>公司控股股东万卫方承诺：“1、本人承诺，为避免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其关联方”）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人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其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其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	-----	---	-------------	------	-----------------

	薛枫、黄威、谢维达	<p>薛枫、黄威、谢维达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暂无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计划。如果未来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本人保证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国都互联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国都互联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	-----------	--	-------------	------	-----------------

	万卫方	<p>万卫方承诺如下：“（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本人及本人关联方控制的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2、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之间完全独立；3、本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独立完整的资产；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占用的情形；3、保证上市公司的住所独立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共用银行账户；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人关联企业兼职；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吴通通讯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2、保证本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不对上市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干预；3、保证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4、保证尽量减少、避免本人、本人关联方以及本人关联企业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吴通通讯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本承诺函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2014年03月28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
--	-----	--	-------------	------	-----------------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万卫方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19日	2012年2月29日至2015年3月2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万卫方、胡霞、沈伟新、姜红、王晓春、虞春）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19日	2012年02月29日至2015年03月02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股东陈国华、崔际源	股份锁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前述锁定期满后，其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011年01月19日	2012年02月29日至2015年03月02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万卫方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万卫方出具了避免与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在今后的任何时间，本人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营、合资或联营）参与或进行与公司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不向其他业务与公司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不利用股东地位，促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对必须发生的任何关联交易，将促使上述交易按照公平原则和正常商业交易条件进行。	2011年01月1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万卫方	为减少和避免关联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承诺：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不再与公司发生经营性的业务往来，为公司利益，确需与本人及直系亲属，或者与本人及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发生的交易，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的要求，需由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2011年01月17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万卫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就吸收合并吴通科技作出承诺：①吴通科技受本人实际控制期间不存在任何重大违法行为。②吴通科技因受本人实际控制期间的事实或行为被机关主管部门处罚、被追缴税收、被债务人追索，或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或有负债，将由本人妥善解决，与吴通科技无涉，如因该等事实或行为给发行人造成任何损失，将由本人向公司予以赔偿。	2011年02月20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万卫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对于以前年度未按照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可能带来的风险做出承诺：若因上市前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的追缴或因此而引起的纠纷或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公司利益受到的一切损失皆由本人承担。	2011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万卫方	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万卫方针对劳务派遣用工中可能存在的潜在风险做出承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如因劳务派遣公司拖欠劳务人员工资等损害劳务人员情形导致公司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本人同意补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1年01月14日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03月12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做出承诺：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3、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者其他方式自行解决；4、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且保证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2013年03月12日	2013年03月12日至2014年03月11日	2013年9月12日，公司将7000万元人民币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公告日，承诺已经到期，承诺人在承诺期间遵守上述承诺。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2013年09月18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做出承诺：</p> <p>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3、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者其他方式自行解决；4、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且保证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3年09月18日	2013年09月18日至2014年09月17日	<p>2014年3月14日，公司将7000万元人民币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2014年03月26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做出承诺：</p> <p>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3、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者其他方式自行解决；4、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且保证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后12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4年03月26日	2014年03月26日至2015年03月25日	<p>2014年9月12日，公司将7000万元人民币足额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p>

	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p>2014 年 09 月 16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做出承诺：</p> <p>1、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2、公司在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时，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不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3、在此期间内，如果因项目建设加速推进形成对募集资金使用提前，公司负责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由此形成的资金缺口由公司通过增加银行借款或者其他方式自行解决；4、公司在最近 12 个月内未进行过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以及创业投资等高风险的投资，并且保证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后 12 个月内也不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金融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2014 年 09 月 16 日	2014 年 09 月 16 日至 2015 年 09 月 15 日	截至目前，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782.59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7.5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708.3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	否	6,752	6,752	1,153.72	4,120.77	61.03%	2015年02月28日			否	否
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	否	7,542	7,542	293.81	3,500.07	46.41%	2015年02月28日			否	否
研发中心扩建项目	否	3,325	2,488.59	0.04	87.49	3.52%	2015年02月28日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7,619	16,782.59	1,447.57	7,708.33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合计	--	17,619	16,782.59	1,447.57	7,708.33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年3月10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因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滞后，结合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实际建设遇到的情况，本着审慎的原则，调整全部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后募投项目的建设工程将于2015年2月28日建设完成。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3月11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24)。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募集资金到位以前，公司使用自筹资金累计投入“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用378.18万元；“FTTX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中的设备购置费用498.08万元。2012年5月17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于2012年5月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适用 1、2013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1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3,000.00 万元、“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3,000.00 万元和“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中的 1,000.00 万元，合计闲置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不断扩大的生产经营规模需求，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以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将 7,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2014 年 4 月 14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借 2,500 万元；从“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借 3,000 万元；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借 1,5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以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4 年 9 月 12 日，公司将 7,000.00 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3、2014 年 10 月 9 日，经公司 201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高端精密射频同轴连接器及其组件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借 2,000 万元；从“FTTX 接入产品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借 3,000 万元；从“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借 2,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做出决议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以后将及时足额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共有剩余资金为 9,483.71 万元(包含募集资金账户利息收入 409.44 万元),9,483.71 万元分别以定期或活期的形式存放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桥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三、新颁布或修订的会计准则对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国都互联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过户登记手续，国都互联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

五、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利润分配方案，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在历年的分配预案拟定和决策时，独立董事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公司也听取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相关的议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审议通过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实施，切实保证了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股东的利益；

2、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13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16,961,76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00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为11,696,176.00元；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116,961,76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共计转增58,480,88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75,442,640股；

3、公司于2014年4月29日发布了《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5月7日，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为2014年5月8日；

4、2014年第三季度，公司未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方案。

六、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预计将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并购重组提升了公司经济效益。

七、向控股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资金、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公司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52,144,547.45	107,049,362.09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3,559,831.61	18,679,895.45
应收账款	306,480,258.14	133,110,216.10
预付款项	1,041,666.54	4,512,196.5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1,706,361.72	12,926,554.69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23,468,077.28	115,046,050.1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51,394.07	127,375.33
流动资产合计	818,652,136.81	391,451,650.40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10,240,452.82	10,703,135.98
固定资产	65,055,700.58	56,776,172.83
在建工程	81,511,546.64	66,433,307.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3,708,137.37	29,284,186.95
开发支出		
商誉	544,887,457.67	126,286,638.34
长期待摊费用	634,242.10	701,575.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6,248,369.49	1,822,325.4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52,285,906.67	292,007,342.38
资产总计	1,570,938,043.48	683,458,992.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5,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65,977.04	22,923,333.07
应付账款	132,453,673.11	109,971,136.96
预收款项	2,157,370.19	18,223,172.3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20,875,198.05	1,268,057.77
应交税费	19,767,245.76	1,022,385.0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1,261,811.49	3,636,262.43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72,481,275.64	177,044,347.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2,265,462.50	
其他非流动负债	6,924,249.63	8,384,306.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44,189,712.13	38,384,306.13
负债合计	616,670,987.77	215,428,653.7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652,129.00	116,961,760.00
资本公积	625,723,169.45	272,440,643.88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716,227.39	7,716,22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9,276,635.15	70,994,889.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1,105.28	-83,181.2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4,267,055.71	468,030,339.04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54,267,055.71	468,030,33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570,938,043.48	683,458,992.78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6,449,887.81	79,245,195.9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576,587.51	16,963,481.12
应收账款	114,944,609.23	106,210,041.25
预付款项	180,620.47	2,082,015.0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550,164.76	3,632,408.04
存货	80,430,105.43	60,379,350.3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7,500.02	3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516,139,475.23	268,542,491.7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68,211,694.30	208,201,851.28
投资性房地产	10,240,452.82	10,703,135.98
固定资产	43,097,016.20	42,418,276.28
在建工程	81,511,546.64	66,433,307.8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23,737,256.66	24,187,421.9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4,860.65	1,547,578.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8,532,827.27	353,491,571.45
资产总计	1,444,672,302.50	622,034,063.1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5,000,000.00	20,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5,965,977.04	22,923,333.07
应付账款	92,341,268.71	71,309,620.33
预收款项	470,447.10	16,817,666.14
应付职工薪酬	780,000.00	800,000.00
应交税费	-949,479.79	-1,504,158.6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0,174,767.31	920,100.4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5,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468,782,980.37	131,266,561.3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5,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20,000,000.00	30,000,000.00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6,540,916.30	7,340,972.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41,540,916.30	37,340,972.80
负债合计	510,323,896.67	168,607,534.1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31,652,129.00	116,961,760.00
资本公积	625,925,020.73	272,642,495.16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7,716,227.39	7,716,227.3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9,055,028.71	56,106,046.49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34,348,405.83	453,426,529.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4,672,302.50	622,034,063.17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60,721,912.26	101,469,576.08
其中：营业收入	160,721,912.26	101,469,576.0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42,737,915.23	91,266,326.59
其中：营业成本	119,581,343.26	77,416,299.81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205,583.00	190,298.16
销售费用	5,871,083.74	4,334,137.39
管理费用	14,926,917.11	9,062,261.54
财务费用	955,200.98	53,630.52
资产减值损失	1,197,787.14	209,699.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983,997.03	10,203,249.49
加：营业外收入	925,427.30	1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49,996.58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8,459,427.75	10,313,249.49
减：所得税费用	1,604,876.27	1,208,559.2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854,551.48	9,104,690.2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854,551.48	9,104,690.26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06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16,854,551.48	9,104,690.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854,551.48	9,104,690.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65,288,966.28	50,219,845.00
减：营业成本	52,333,710.49	43,435,557.9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8,811.90	178,853.86
销售费用	2,556,150.06	2,148,047.38
管理费用	6,737,882.07	4,821,402.23
财务费用	341,062.18	-56,054.09
资产减值损失	-634,640.79	-859,521.5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15,990.37	551,559.29
加：营业外收入	633,285.50	110,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450,000.00	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99,275.87	661,559.29
减：所得税费用	152,455.36	-62,033.3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6,820.51	723,592.66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0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05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3,946,820.51	723,592.66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434,136,028.52	196,690,367.72
其中：营业收入	434,136,028.52	196,690,367.7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402,490,148.69	183,306,179.24
其中：营业成本	340,372,334.43	153,414,173.3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352,871.06	518,015.53
销售费用	16,165,209.95	8,815,134.20

管理费用	40,793,533.10	19,337,040.13
财务费用	1,681,517.45	-442,410.36
资产减值损失	3,124,682.70	1,664,226.4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1,645,879.83	13,384,188.48
加：营业外收入	2,961,508.13	2,19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981,878.11	1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3,625,509.85	15,472,688.48
减：所得税费用	3,647,587.75	1,747,953.1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977,922.10	13,724,735.3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977,922.10	13,724,735.38
少数股东损益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7	0.0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7	0.09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八、综合收益总额	29,977,922.10	13,724,735.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9,977,922.10	13,724,735.3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87,210,867.78	137,596,624.04
减：营业成本	156,305,310.99	115,265,355.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1,737.24	477,004.30
销售费用	7,788,695.63	5,811,624.60
管理费用	18,921,409.93	13,026,213.46
财务费用	424,028.21	-524,660.73
资产减值损失	613,909.22	0.0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000,00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015,776.56	3,541,086.61
加：营业外收入	2,189,156.50	2,148,500.00
减：营业外支出	550,000.00	110,0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54,933.06	5,579,586.61
减：所得税费用	9,774.84	392,280.9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645,158.22	5,187,305.70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	0.03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	0.03
六、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		
七、综合收益总额	24,645,158.22	5,187,305.70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0,273,761.57	158,517,856.4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598,898.00	2,072,404.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8,564,565.85	15,434,920.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86,437,225.42	176,025,182.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1,774,945.45	151,464,665.3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5,925,073.46	23,845,577.35
支付的各项税费	38,833,295.45	3,425,783.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718,175.57	28,983,628.9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251,489.93	207,719,6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85,735.49	-31,694,472.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79,159,837.26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59,837.2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4,045,080.01	7,580,771.4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9,843.02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054,923.03	7,580,771.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104,914.23	-7,580,771.4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3,000,0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3,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1,800,487.13	13,34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9,800,487.13	93,3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199,512.87	46,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3,629.35	-14,728.3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0,553,791.94	7,370,027.4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954,682.15	123,271,510.7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1,508,474.09	130,641,538.20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江苏吴通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4,323,593.17	122,861,974.7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013,808.3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43,770.87	14,685,10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281,172.42	137,547,083.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3,763,281.04	124,695,159.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83,416.15	15,107,92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7,410.97	2,494,759.5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25,566.18	16,367,089.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3,699,674.34	158,664,931.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81,498.08	-21,117,8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69,149,994.24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49,994.2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423,795.47	6,321,256.8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9,843.02	8,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5,433,638.49	14,321,256.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716,355.75	-14,321,256.8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8,000,000.00	14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000,000.00	14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3,000,000.00	8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3,000,487.13	13,34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000,487.13	93,34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999,512.87	46,66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8,475.1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0,335,841.81	11,220,894.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613,135.27	111,075,000.5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9,948,977.08	122,295,895.39

法定代表人：万卫方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沈伟新

会计机构负责人：沈伟新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